

111 年臺中山海屯都安心玩旅遊獎勵計畫-Q&A

Q1：為何辦理獎勵旅行業推廣團體旅遊來臺中？

A：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推廣臺中市觀光旅遊產業政策，鼓勵旅行業組團至臺中旅遊住宿消費，深度體驗臺中山海屯都特色風情、在地特色產業故事館（觀光工廠）多元手作，進而留宿臺中，嘉惠本市旅宿業及觀光相關產業，提升觀光產業商機，特推動「111 年臺中山海屯都安心玩旅遊獎勵計畫」（簡稱本計畫）。

Q2：獎勵對象為何？ 申請人規定？

A：本計畫的獎勵對象為組團來臺中市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者。
申請人必須在此旅行社任職（異動查核）

Q3：旅行業如何申請？

A：一律採網路申請(相關憑證請掃描上傳)，其餘方式概不受理。
申請網址：<https://reurl.cc/RrK5E6>

Q4：獎勵額度為何？每家旅行業可申請幾團？

A：本計畫獎勵額度以團員人數每人新臺幣 1,000 元計算每團額度上限新臺幣 3 萬元。每家旅行業以 15 團次為限(旅行業以交通部觀光局註冊編號認定，每一家註冊編號以 15 團次為限)。

Q5：獎勵期間為何？

A：獎勵期間自計畫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或經費用罄截止。

Q6：申請獎勵須於出團日期前多久時間提出申請？

A：旅行業者應於出團日前 10 個工作天，且出團日期不晚於申請日期 60 個日曆天，填寫線上申請表單向承辦單位：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申請獎勵。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受理申請。

Q7：旅行業出團結束後，須於多久期間內提交相關核銷資料？

A：旅行業者應於行程結束後 14 個日曆天內，將核銷文件資料〔以 A4 規格彩色列印勿裁切勿浮貼，並參照本計畫第八點由(一)到(十)依序排列以郵寄掛號寄出，審核通過後，進行款項撥付，逾期不予受理。

Q8：組團人數是否有人數限制？

A：依照本計畫規定，組團人數至少應有旅客 8 人(含)以上，不含司機、導遊。

Q9：安排旅遊行程須使用何種交通工具？

A：需使用合法交通工具並附上車輛行照、駕駛執照、車輛強制責任險及派車單影本。

Q10：旅遊天數限制為何，例假日可以申請嗎？

A：旅遊天數須至少為 2 天 1 夜以上，出團日期不分平、假日皆可申請獎勵。

Q11：住宿規定？

A：1. 須於臺中市合法立案之旅宿業，非全團全程入住者，不可以申請獎勵。

2. 如須確認是否為合法旅宿業，可至「臺灣旅宿網」臺中市專區查詢(網址：<https://taiwanstay.net.tw>)。如安排之旅宿業未登錄於臺灣旅宿網，即不符本計畫規定。

Q12：行程必須包含哪些內容：

- A：1. 行程需二天一夜以上，且至少一夜住宿於臺中市合法立案之旅宿業（於申請日前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且仍營業中者）。
2. 臺中市景點至少 2 處，景點以臺中市觀光旅遊網羅列為原則，如有其他新興未列入網站之景點，得提出予承辦單位審認。至少提供 5 張以上遊程照片（包含團體照）。
3. 於臺中市觀光工廠或產業故事館安排至少 1 項手作體驗或深度導覽參觀。
4. 至少 2 處台中用餐紀錄（不含早餐）商圈夜市無發票或收據者以實遊程照片佐證（相關照片內容應包含足以辨識符合計畫規定之相關資訊，例如：地標、建物、商店招牌等）。
5. 使用合法交通工具。

Q13：關於臺中市景點有無參考資訊？

A：1. 有關臺中市景點相關資訊，請參考下列網站：

<https://travel.taichung.gov.tw/zh-tw/attractions/list>

2. 臺中市產業故事館

<https://www.tish.org.tw/>

3. 臺中市觀光工廠

<https://www.taiwanplace21.org.tw/Factory.php>

Q14：申請獎勵時需要準備哪些資料？

A：旅行業者應於出團日前 **10 個工作天** 提供旅行業者立案證明、出團日期及人數、遊程規劃等，並填寫線上申請表單送本案執行單位預框獎勵金額，確認申請資格，依申請時所提供之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及提供核准團號。

Q15：申請資料及日期可否變更？

A：行程可依據本計畫第四點規範微調，惟出團核銷人數不可高於原申請人數；出團日期不可更改，如更改須重新申請，每家旅行業以 3 次為限。

Q16：經費請撥及核銷時需要準備哪些資料？

A：1. 款項撥付申請表。

2. 切結書。

3. 領據。

4. 申請之旅行業者匯款帳號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團員清冊及旅遊責任險單據，清冊至少包含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本項請使用電腦輸入列印，勿提供手寫資料。）

6. 行程表。

7. 車輛行照、駕駛執照、車輛強制責任險及派車單影本。

8. 照片

(1) 遊程照片至少 5 張，含至少 2 處景點、1 項觀光工廠或產業故事館體驗或參觀導覽、至少 2 處臺中用餐紀錄等相關照片內容應包含足以辨識符合計畫規定之相關資訊例如地標、建物、商店招牌等）。

(2) 車輛照片：至少 1 張，須可清楚辨識車牌及出團名稱。

(3) 請使用彩色列印，照片須清楚顯示拍照日期，遊程照片至少有 1 張須為全團合照。

9. 發票、收據

(1) 車輛、合法旅宿、觀光工廠或產業故事館體驗或參觀導覽、餐飲商圈夜市無發票或收據者以實際遊程照片佐證等。

(2) 發票為「收執聯」影本，凡「公司」開立之單據需為「發票」，不得以收據替代買受人須為申請之旅行業者。

10. 交通部核准設立之旅行業執照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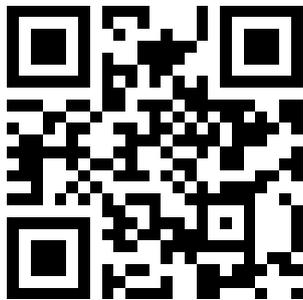
Q17：本獎勵計畫一般民眾可否申請？

A：本獎勵計畫對象為全臺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非旅行業者不得申請。

申請獎勵諮詢專線：

計畫專線：04-37046165，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6 時 00 分，歡迎洽詢。

加入 LINE@025iwppz



或加入 LINE 社群 <https://reurl.cc/6ZpVRb>

